**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改革优秀创新人才选拔方式的重要举措。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精神，并结合近年我校推免工作实际，对《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华师〔2013〕139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规定的程序进行，以选拔质量作为推免工作的核心，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推荐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学生。

 第二章推荐条件

 第三条 推荐学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我校普通本科招生计划提前批和第一批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思想品德优良，德、智、体全面发展；

（三）在大学学习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学习成绩优秀，推免学生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3.0以上（含3.0），且排名须在同专业同年级前50%内；

（五）专业课程（含必修和选修）和公共必修课程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六）非英语专业推免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音乐、美术、体育专业推免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如低于425分，需通过广东省英语应用能力考试，且需获得专业竞赛奖励，竞赛性质和级别由学院确定。

第三章 选拔办法

第四条 实行综合计分法进行选拔，综合计分法由学业成绩（课程考试原始成绩，不含其他加分）、奖励加分、学院考核成绩三部分构成，其中学业成绩占75%，奖励加分占15%，学院考核占10%。

第五条 学业成绩指前三年所修读的全部课程（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不计）的成绩(以学分为权重计算)，公式为：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课程学分

第六条 奖励加分。奖励加分分为五类：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发明专利类、其他类。

(一)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发明专利类奖励加分可分为三至四个档次，最高档次加分20分，即：各类中的单个项目最高可以奖励20分。具体标准由各学院自行制订。

（二）其他类：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5分以上计2分。学校当年推免工作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加分项。

(三)奖励加分在综合得分中的折合分数不超过15分。

第七条 学院考核成绩。学院考核成绩按100分制计分，考核以专业、学术水平、科研能力为主，考核形式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学院必须按照制定的相关细则严肃考核标准和过程。

第八条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可不受推荐条件第三条中（四）、（五）、（六）及选拔办法第四、五、六、七条限制，由学院院长推荐,占所在学院名额。

第四章 工作组织

第九条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校领导牵头，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处、纪检监察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十条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推免工作开展、审定推免生名单以及研究解决推免过程中的争议事项等。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推免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包括推免名额分配、推免生材料审核、推免生资格确定等。研究生处负责组织推免生的接收录取工作以及推免相关材料的报备。

第十二条 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或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不得少于5人，具体名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的选拔推荐。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推免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名额确定各学院推免名额。推免名额分配以质量为核心，统筹改革与发展，合理安排和使用，具体分配原则如下：

（一）根据各学院应届毕业学生人数、前一届考研录取率、学科发展特点、人才培养质量、前一届推免工作完成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来分配；

（二）综合人才培养实验班、勷勤创新班和心理学基地班等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的推免比例、名额单列。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进一步树立质量意识，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根据学校文件制订本学院的推免工作细则报备教务处，并向学生公布，组织学生报名。

第十六条 符合推免资格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向学院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第十七条 各学院对学生申请材料认真严格审查，根据学分绩点、奖励加分和学院考核成绩进行综合计分，确定拟推荐名单（含院长推荐人选），拟推荐名单须在本学院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内容应包括学生的学业成绩（课程考试原始成绩，不含其他加分）、奖励加分、学院考核成绩等。

第十八条 学院向教务处提交推免材料，经审核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九条 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名单（包括候补）按要求公示。公示无异议，确定获得推免资格学生名单。

第二十条 教务处将获推免资格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转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

 第二十一条 获推免资格的学生，需自行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报志愿，按照招生单位的要求参加复试和录取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推免工作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获推免资格的学生如在推荐阶段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前退出，可由候补补上。获推免资格的学生一经录取，不得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第二十四条 获得推免资格后至当学年结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资格：

（一）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者；

（二）受刑事、行政、纪律处分者；

（三）被发现所提供的成绩或其它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2015届学生开始实施，自发布之日起，《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华师〔2013〕139号）停止执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 南 师 范 大 学

 二Ｏ一四年九月四日